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0)财会一字第 11 号

评审意见

财政部组织的用友通用会计核算软件评审委员会于 1990 年 4 月 27 日对北京用友电子财务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用友通用会计核算软件帐务处理系统、报表处理系统、工资处理系统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听取了该公司关于软件开发的报告和用户意见，考查了软件的运行情况，审议了评审工作小组所作的《用友通用会计核算软件评审工作报告》，认为提交评审的三个系统符合财政部(89)财会字第 65 号《会计核算软件管理的几项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工作报告》对该软件作出的评价并通过评审。

通过评审的三个系统可供开展会计电算化工作的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选用。

财政部用友通用会计核算软件

评审委员会

1990 年 4 月 27 日